

敬啟者：為使學生養成純樸品格，勤於學習，實有賴家長督促及合作。

謹將有關一般管教的措施臚列如下：

一般常規

1. 學生應每天攜帶手冊回校，明白及遵守學生手冊及獎懲法則內的一切守則。
2. 學生必須保持學生手冊及獎懲法則整潔，不可塗污、塗改或貼上貼紙等。
3. 學生應待人有禮，看見師長、嘉賓及職員應點頭微笑或行禮。
4. 如學生因事請假，家長需於手冊通知班主任；如因病未能上課者，請先行以電話通知校務處。復課時，必須填妥手冊上之請假欄，三天或以上之病假，須附註冊中醫或西醫証明書。如學生身體不適，家長須親臨學校接回學生，但須先到正門詢問處，請當值服務員代為通傳。
5. 學生應每天帶備課本及所需物品回校，如有忘記，老師將記錄在學生手冊內。
6. 學生應愛護公物，如發現公物有損壞，應立即通知老師，由老師知會校務處維修或更換。
7. 如學生惡意破壞公物，將受到處分。
8. 學生不可帶貴重物品回校。
9. 學生不可帶多於 30 元現金回校。
10. 除當值風紀外，學生不得隨意進入教員室，如需見老師，須由當值風紀或其他老師通傳。
11. 任何時間，學生不得超越各樓層所劃定的黃線以外的範圍，以保障學生的安全。
12. 為學生安全着想，其返校時間切勿早於上午八時正(早上輔導及增潤課除外)。
13. 回校時，學生由後門進校；放學時，請家長務須於十五分鐘內到學校後門(公園)接回貴子弟，逾時者，則需到正門接領，並教導貴子弟必須依照「學生放學方式紀錄表」之方式放學，如有更改，請立即以書面列明原因於手冊內，並通知班主任。
14. 於常規上課的日子，家長必須在下午五時前接回學生。
15. 請於貴子弟所用物品上(書包、文具、毛衣、校褸、水壺等)寫上姓名及班別，方便辨認。
16. 禁止在書包上掛上任何飾物。
17. 如學生在校遺失物品，學生可向訓輔主任查詢或認領，如失物在兩星期內沒人認領，將會被丟掉；如失物為金錢或儲值卡(如八達通卡)，則會捐作慈善用途。
18. 歡迎家長與老師聯繫商討有關學生之學行情況，但宜在放學後。
19. 家長如有急事欲晤校長、老師或子女，須先到正門詢問處，請當值服務員代為通傳。
20. 當家長收到電子通告或紙本通告後，請先細閱，並於指定時間內回覆或填妥回條交回班主任或有關老師，然後把通告保存一段時間以作參考。
21. 如家長有需要讓子女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用的電子產品回校以便上下課聯絡，家長必須向學校申請，學校會按情況審批。在學校沒有批准的情況下，學生不可攜帶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例如：電子遊戲機、具攝錄功能、錄音功能、通訊功能等電子產品)回校，以免影響課堂學習或遺失。

上課常規

1. 老師進入課室，待全班同學安靜站立後，老師向學生打招呼，學生需面向老師並作出回應及鞠躬，視線須接觸老師。
2. 若有嘉賓進入課室，經老師介紹後，學生須立正，向嘉賓行禮，並要有眼神接觸。

3. 學生應把書包放在自己的座位的椅子或桌子旁邊，不可阻塞通道。
4. 上課期間，學生不得隨意離開課室或座位。
5. 上課時，必須保持安靜，專心上課。
6. 坐姿正確，不得伏在桌上。
7. 每天放學前，應清理抽屜內的物品(餐墊、視藝枱墊及牙牙語除外)。
8. 學生應保持課室清潔，值日生作監察，如有需要可協助清潔課室。

轉堂常規

1. 學生應把下一節的課本或用具放在桌上。
2. 學生可預習課本或默書範圍、寫手冊或伏在桌上安靜等待老師。
3. 若有重要事情知會班長，須向班長舉手示意，等待回應；如需到洗手間，必須待該節老師到達，並得到老師准許才可離開課室。

小息常規

1. 學生不可騷擾他人、大叫、高聲說話，並嚴禁奔跑。
2. 小息期間，嚴禁一切追逐活動，以免傷及自己及他人。
3. 於禮堂或操場小息時，當預備鐘響起後，同學必須停止活動，並面向持咪老師，按老師指示安靜地集隊。
4. 於課室小息時，當預備鐘響起後，同學不得離開課室，必須返回座位，拿出書本，伏在桌上或作預習，準備上課。
5. 學生在課室小息時
 - a. 不可進入其他班別的課室。
 - b. 走廊是通道，學生不可在走廊逗留或嬉戲。
 - c. 違規者由風紀勸止，若勸止無效，可交當值老師處理，由當值老師安排違規學生到走廊外立正思過，停止活動至小息完結為止。

使用洗手間常規

1. 學生每天應帶備紙巾及手帕回校。
2. 如有需要，學生可適量地使用學校提供的紙巾，但必須珍惜資源，切勿浪費。
3. 學生必須把垃圾放入垃圾箱，不得放進馬桶內。
4. 如上洗手間的人數眾多，學生須於門外排隊等候。
5. 學生不得站在馬桶上，以免發生意外。
6. 學生可適量地使用皂液洗手，但必須珍惜資源，切勿浪費。
7. 洗手後，須用紙巾或手帕抹乾雙手，以免令地面濕滑，引發意外。
8. 學生必須保持洗手間清潔。

排隊常規

1. 早會排隊時應把書包及攜帶的物品放於適當的位置。
2. 學生應站在適當的方格內。
3. 眼望前方。
4. 手垂於身體兩側，兩腳靠攏立正。
5. 保持安靜。
6. 學生應整理校服。
7. 上落樓梯靠左走，步履要輕，緊隨前面的同學，不得擅離隊伍。
8. 如隊尾同學不能緊隨，隊首學生要放慢步速或暫停前進。

學生儀容

1. 學生需穿著清潔整齊的校服上學; 如有不符者, 校方將作紀錄並跟進處理。
2. 校服: 夏季: 男生--- 粉紅色短袖襯衣(連校徽), 灰色短西褲, 黑鞋白襪。

(如有需要可配上黑色皮帶。)

女生--- 粉紅色短袖襯衣, 黑鞋白襪、
灰色背心裙(連校徽、長度要貼近膝蓋)。

冬季: 男生--- 粉紅色長袖襯衣(連校徽), 灰色長西褲, 深灰色
校褸及棗紅色領帶, 黑鞋白襪。(不包括船襪)

女生--- 粉紅色長袖襯衣、黑鞋白長襪、棗紅色領帶及深灰色校褸(連校
徽)、灰色背心裙(連校徽、長度要貼近膝蓋)。

毛衣/絨外套: 棗紅色織有校徽。(款式包括: 套頭背心及對胸扣鈕長袖毛衣。)

*當天最高溫度於攝氏十八度或以下必須穿著校褸, 若最低氣溫低於攝氏十二度, 可再加單
色保暖外套(如: 羽絨、棉襖)及配戴單一顏色(白、粉紅色及灰色)頸巾, 如有需要, 女同學可
改穿體育服裝。

體育服裝: 夏季--- 黃色短袖圓領及印有校徽運動衫, 左右側加有黃邊的灰色運動褲。

冬季--- 黃色長袖圓領及印有校徽運動衫, 左右側加有黃邊的灰色運動長褲。

外套--- 灰、白及黃色對胸拉鍊長袖運動外套(有內裡及印有校徽)。

3. 學生須穿著純白色內衣。
4. 學生可配戴學校的智能卡頸繩(配以透明膠套), 其他款式一律不被接受; 如有遺失或破損, 可到校務處補購。
5. 髮型髮飾: 男女生頭髮須整潔。女學生若頭髮及肩, 需要用橡皮圈束起頭髮及用髮夾整理好劉海, 髮飾只限純粉紅色、純黃色、純灰色或純黑色, 款式以簡單、樸素為主。
6. 男女生皆不可配戴誇張飾物, 如手鐲、手鏈、指環、耳環(除粒狀耳環外)及粗項鍊等。
7. 眼鏡: 眼鏡款式以樸素為原則, 金屬鏡框顏色為金色、銀色、黑色、深褐色, 塑膠鏡框為黑色或深褐色。

※夏季校服襯衣的第一顆鈕扣不用扣上。

夏季 校服標準

校服
粉紅色短袖襯衣、灰色短西褲、黑皮鞋及白襪。
粉紅色連身裙、黑皮鞋及白襪。

學生只可戴粒狀耳環、不可戴戒指、手鐲或手鍊回校。

運動服
長頭髮之學生應束辮子, 髮飾只限純粉紅色、純黃色、純灰色或純黑色。
短袖運動衣、短褲、純白色運動鞋及白襪。

冬季 校服標準

校服
粉紅色長袖襯衣、灰色長西褲、棗紅色領帶、黑皮鞋及白襪。
粉紅色長袖襯衣、灰色背心裙、棗紅色領帶、黑皮鞋及白長襪(如天氣寒冷, 女同學可以改穿運動服以及可穿白色襪褲)。

運動服
長袖運動衣; 灰色運動長褲及拉鍊長袖運動外套; 純白色運動鞋及白襪。

詳情可參閱
學生手冊。

毛衣:
棗紅色織有粉紅圓領及校徽套頭背心/套頭長袖/對胸扣鈕長袖及棗紅色織外套

校褸:
灰色長袖校褸(當日最高溫度在18度或以下必須穿著)

頸巾:
只限純粉紅色、純黃色、純灰色、純黑色或純白色。

其他外套:
如當日最低氣溫低於12度或以下, 可加穿外套(以保暖及純色為主)

科務常規

1. 學生做課業或抄寫手冊, 應用鉛筆、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按個別老師的要求而定), 不應用其他顏色筆。
2. 學生書寫, 必須整齊清潔。

放學常規

1. 於「放學 give me five」時段祈禱、清潔課室、檢查手冊及儀容。
2. 老師或同學決定祈禱的意向，並在老師或同學的帶領下一起祈禱。
3. 同學向老師道別後，在課室內或走廊排隊，隊伍的次序應是乘坐保母車的→自行放學的→家長接送的。
4. 參加興趣班、功課輔導班、其他課外活動或留堂的學生須跟隨班隊排隊，當到達活動樓層時，需向老師舉手示意後才能離開隊伍。
5. 乘搭保母車的同學須跟隨班隊排隊放學，若隊伍須停留等候，乘搭保母車的同學可向老師舉手示意後離開隊伍，到保母車等候處集合。
6. 自行放學及家長接送的同學須跟隨老師到後門放學，並在後門排好班隊，老師示意後，同學才能離開班隊放學。
7. 家長接送的同學須在離開隊伍前舉手表示家長已到達，得老師示意後才可離開班隊放學。
8. 所有同學離開班隊時必須向老師敬禮。
9. 所有同學放學後應盡快回家。

操行評級重點和準則

範疇	重點	準則
紀律方面	1. 課堂紀律 2. 自律守規	●上課遵守秩序，學習專注。 ●集隊安靜、迅速和整齊；轉堂及上落樓梯表現良好；校外行為得體。
學習方面	3. 努力學習 4. 課業認真	●專心上課，積極參與課堂活動。 ●依時交齊功課，做妥改正，態度認真。
品德方面	5. 服務良好 6. 誠實公正	●熱心服務，盡忠職守。 ●言行誠實，對人處事公正。
待人方面	7. 尊敬師長 8. 友愛同學	●能主動向師長、嘉賓和學校職工等打招呼，待人親切有禮。 ●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互愛。
整潔方面	9. 自我管理 10. 整潔衛生	●有條理，個人物品清潔、整齊。 ●校服、儀容、指甲整齊清潔。
備註		● 未有表列之項目，校方會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考慮。 ● 每學年進行四次操行評級，以每次測考前一天作每階段的評級截止日期。

獎懲記錄與操行評級的關係

1. 凡於一學期內被記警告的學生，該學期操行評級不得高於 B+。
2. 凡於一學期內被記缺點的學生，該學期操行評級不得高於 B。
3. 凡於一學期內被記小過的學生，該學期操行評級不得高於 B-。

備註：在同一學年內，一優點抵銷一缺點，而所有違規紀錄將會記錄於成績表上。

☞請家長保留此通告作參考之用。☞

此致

貴家長



校長：舒敬 謹啟
(舒敬)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聖經金句：因為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一切都該照規矩按次序而行。(格前 14:33,40)
負責老師：黃頌雅副校長